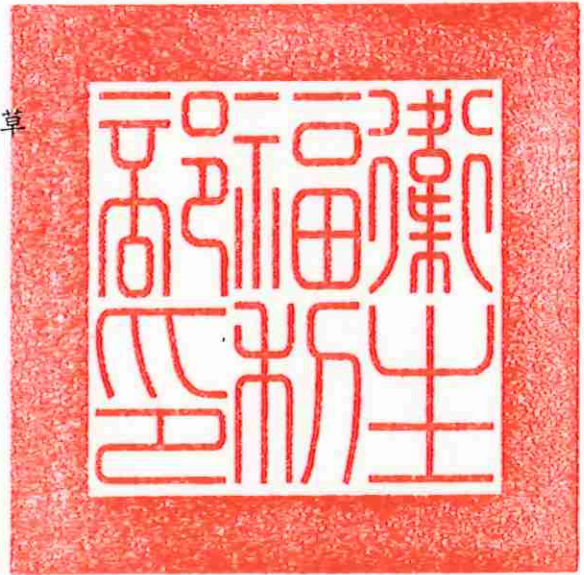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6240號
附件：「化粧品應標示之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應標示之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本草案預定自公告訂定日起一年後生效，於生效日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化粧品，得於原標示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。
- 四、「化粧品應標示之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[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 tw/](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)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(F棟)

(三)聯絡人：方小姐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568

(五)傳真：02-2653-2006

(六)電子信箱：elainefang@fda.gov.tw

部長邱泰源

